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(95.1.18、96.9.7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；97.9.16 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；98.10.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抵免科目及成績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申請抵免學分者，應準備擬抵免課程之成績，課程大綱，教科書名稱及作者或講義，以供審查。原則上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，准予抵免。
- (二) 擬申請抵免大學部之科目須曾於最近5年內在本校或校外相關科系修習課程且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
- (三) 本系碩、博士班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。擬申請抵免碩、博士班非必修之科目須曾於最近5年內在本校或校外相關研究所修習之相關課程且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：

- (一) 大學部二年級之轉系生或轉學生，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；大學部三年級之轉系生或轉學生，至多得抵免九十學分。
- (二) 碩、博士班之學生至多得抵免本系規定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碩、博士論文)之二分之一。
- (三) 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，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。
- (四)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四條 擬申請抵免學分者應備齊相關資料，先徵詢授課教師之同意後，再由本系主任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，悉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